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呈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呈請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呈請涉及總額約289.1百萬港元的款項，即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向呈請人發行總額為1,386,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認購金額為385百萬港元中的未償還金額約162.2百萬港元，連同其於2017年11月27日及截至2025年1月20日的應計利息約126.9百萬港元。

於該呈請中，呈請人聲稱其於2025年1月22日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要求支付上述呈請金額。其進一步聲稱，本公司應由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進行清盤。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呈請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運營保持正常。本公司亦已於2016年12月及2021年12月與一家銀行及一名關聯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其中包含交叉違約契諾，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分別約426百萬港元及約73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與該等貸款人就一項可行的償付計劃進行磋商。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亦請注意，股份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原因為香港結算可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有關該呈請的狀況及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就一項可行的償付計劃進行磋商，並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保護其法律權利。鑑於該呈請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擬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務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高等法院會授出認可令。倘未獲授出認可令，惟清盤令(如有)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投資者應注意與該呈請相關的上述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5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及邱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